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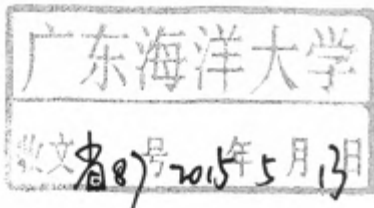
广东海洋大学外来文件处理单

紧急程度:

期限:

收文编号: 省 87 号

来文单位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收文日期	2015.5.13	文件编号	粤人社发 58 号	
文件标题	关于建立高素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的通知					
拟办意见	<p>呈英书记、叶校长、陈副书记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3/5-15</p>					
领导批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人事处阅文。并注意上级推荐时间，按标准做好推荐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张兰芳 2015.5.13</p> <p>阅。 14/5-15</p> <p>阅。 14/5-15</p>					
传阅 (承办) 人签名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粤人社发〔2015〕58号

关于建立高素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面试评委队伍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建立高素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加强面试评委管理，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评委条件

面试评委是对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进行面试测试的实施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品行端正，公道正派，遵纪守法，严守工作秘密；
3. 大专以上学历；
4. 担任县级部门中层（股级）以上领导职务或聘用事业单位九级以上管理岗位或者聘用专业技术十级以上岗位；从省、地级以上市属单位遴选的评委需担任副科以上职务或聘用事业单位八级以上管理岗位或聘用专业技术八级以上岗位；
5. 具备履行面试评委职责的身体条件；
6. 符合胜任面试评委工作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业务条件：

1. 具有一定的面试和选人、用人工作经验；
2. 熟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
3. 具备相应的专业水平与技能；
4. 具有较强的分析概括能力、判断能力与语言表达能力；
5. 掌握面试测试技法，能够对考生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三）主评委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担任县级部门副科以上领导职务或聘用事业单位八级以上管理岗位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九级以上岗位；从省、地级以上市属单位遴选的主评委需担任副处以上职务或聘用事业单位六级以上管理岗位或聘用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

2. 具有三年以上面试工作经验，具备相关的专业水平与技能，熟练掌握各种面试技巧；

3.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熟悉面试各环节工作，熟练组织面试方案的实施。

二、评委产生

面试评委主要在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按如下程序遴选：

（一）由省和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发出招募面试评委信息，本人自愿报名并由所在单位推荐，填写《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申报表》；

（二）省直单位的面试评委候选人由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直单位负责培训，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面试评委候选人培训计划，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三）培训合格者，属省直单位及其直属机构（含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由省直单位审核后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属市、县（市、区）以下单位的，经地级以上市事业单位人事

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四) 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作、颁发《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具有公务员面试考官资格的人员申报事业单位面试评委资格，可直接核发《证书》。

三、权利与义务

(一) 面试评委享有下列权利：

1. 行使面试评委的各项职权；
2. 参加评委培训和工作研讨；
3. 对面试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

(二) 面试评委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1. 按照面试有关规定，及时、认真地开展面试工作；
2. 做到客观、公正、准确评判，独立评分；
3. 接受评委培训和面试工作考核；
4.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工作秘密；
5. 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回避、监督等规定。

四、日常管理

(一) 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面试评委的综合管理工作，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面试评委的综合管理工作。

(二)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本辖区取得《证书》的人员信息收集汇总，建立面试评委信息库。根据评委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对面试评委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三)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面试评委工作业绩档案，内容包括参加面试的次数、面试的人数、面试中担任的角色、是否严格遵守面试有关规定、是否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等，作为面试评委考核的依据。

(四)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对本辖区面试评委考核，每3年一次，考核合格的继续其面试评委资格；未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由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省直部门取消面试评委资格，收回《证书》，并报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

五、回避与纪律

(一)面试评委要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与考生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第二十八条所列亲属关系的人员，要主动提出申请，不得担任当场面试评委。

(二)面试评委在面试工作中应接受现场监督人员和巡考人员的监督。对拒绝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义务、违反工作纪律的面试评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取消面试评委资格。其中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

报面试评委资格。

六、有关要求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加强面试评委管理，是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的重要措施，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政府公信力，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切实抓好面试评委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印发

